

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再應用及退休、康復、認養、安置指導原則

所有科學應用的實驗動物，應在實驗前、後都被妥善照護。在實驗程序結束時，應依據動物福祉和對環境的潛在風險，對動物的未來作出最恰當的決定。對於應用後福利受到影響的動物應予以人道處置，如果動物要存活再應用，則應得到適合其健康狀況的照護和適應，對於復原或退休的動物應回歸獲安置到合適的棲息地或安養系統，狗貓等動物則進入認養家庭居住，以滿足個體動物的最大福利。

對於科學應用之實驗動物，機構應制定適當的再應用、退休、康復、認養、安置等計畫，同時避免對動物造成不必要的痛苦且符合公共安全。

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得考量下列指導原則制訂適當的政策：

1. 由於科學應用的變化、動物受到的疼痛與緊迫的強度、動物的個體差異、實驗的侵入性程度、採血量、測試物質的重複投予、動物年齡、健康狀態、被操作或飼養條件等諸多變數，動物何時應從應用步驟中康復再應用或其退休的時間點不易明確界定，但是機構應就個案動物分別考慮對其福祉的影響，應制訂上述各項機制。
2. 再應用之實驗動物須由具備相關物種照護經驗的獸醫師確認其生理功能及健康狀態正常，並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慎評估其重複使用可能引起之痛苦、時間，以及外界壓力等刺激的應對能力表現後方得使用。若以保護稀有品種動物為理由而再應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應審慎評估。
3. 動物再應用的申請應逐案考量及審查，在未得到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同意前不得執行使用，且須待動物狀況自先前試驗中恢復後始可開始進行。
4. 有下列狀況者，動物不得再次使用於科學應用：
 - (1). 若無科學依據，已進行主要存活性手術操作之實驗動物不得成為另一項主要存活性手術計畫隻動物。
 - (2). 動物在先前研究中產生嚴重或是慢性疼痛、或是導致動物在維持正常生理、或是面對壓力來源的能力有明顯改變時。
 - (3). 動物的再應用案件連同先前試驗，造成動物承受超過單一個體可承受的疼痛不適程度。
5. 對於為了科學應用目的而繁殖、曾經歷任何形式的實驗、飼養在實驗設施內的實驗動物，機構應規畫適當的康復或安置策略，以減輕動物因身體、心理、生理創傷而引起的疼痛或緊迫，機構應為康復中的動物提供予實驗室或實驗動物飼養室顯著不同的優良起居、醫療照護和硬體環境，必要時使動物再康復中安養直到自然死亡。
6. 機構對於欲返回適合該物種飼養場所安養的動物，須符合下列五項條件：
 - (1). 動物的所有權可明確劃分。
 - (2). 動物的健康狀況可容許，包括心理，生理與行為。
 - (3). 對公眾健康、其他動物健康或環境沒有危害。
 - (4). 已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動物福祉，包括妥善的人員教育和新環境條件。
 - (5). 進入安養場所後的追蹤。
7. 動物轉讓須由所有權人檢附轉讓同意書，並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同意，若跨機構轉讓則須經雙方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同意。
8. 實驗動物轉讓同意書，需同時檢附其醫療紀錄及試驗紀錄。